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0〕15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南头镇宝洁丽 洗水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的函

中山市南头镇宝洁丽洗水厂：

根据《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局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经信〔2018〕182号），你厂属2018年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。

受我局委托，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依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相关要求，组织专家对你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，根据技术评估单位的意见，认为你厂达到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》（粤经信规字〔2017〕3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同意你厂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评估验收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。

二、巩固现有清洁生产成果，并将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投资纳入单位年度预算，予以落实。通过开展持续清洁生

产工作，进一步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。

三、对在实施清洁生产方案中涉及到具体建设项目的，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环保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南头镇生态环境分局、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2日印发

(印3份)